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臺(91)社(2)字第 91186489 號函修正

91 年 05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05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03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2 日臺教社(一)字第 1132402966 號函編訂「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設置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學務長兼任，總幹事由主任教官（生輔組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校安人員兼任，委員七至九人，分由主任、副主任委員、各院代表、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兼任；另得邀請鄰近派出所所長（交通隊）、里長或其他校外專業人士列席，提供相關諮詢及意見。

第三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之審議。
- 二、督導考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之執行。
- 三、研究、討論及精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 四、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五、其他有關交通安全事項。

第四條：本會委員每年聘任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出席，如出席人數不足，會議主席應擇期召集之。且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五條：本會委員、總幹事、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

第六條：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職務	姓名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長		襄助綜理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全般事宜。
總幹事	生輔組長		負責處理本計畫全般工作事宜。
執行秘書	專案管理員		負責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執行秘書	專案管理員		負責督導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
委員	海工學院		協助海工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人管學院		協助人管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觀休學院		協助觀休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博雅學院		協助博雅學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委員	學生代表 (至少一人)		協助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學生宣導相關工作。
備考	一、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行主持。 二、職務若有異動，由接替人員接替其職務。		